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 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全年的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帳目及董事會目前掌握的其他資訊，集團預期將錄得應佔股東綜合淨虧損(未包括其他全面收益及支出)約港幣52,000,000元至58,000,000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全年則錄得約港幣44,000,000元(未包括其他全面收益及支出)的應佔股東虧損。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全年錄得應佔股東綜合虧損的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i) 本集團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之營運業績錄得顯著減少，主要由於地緣政治制裁導致關鍵零部件(如晶片及GPU)採購困難以及應收賬款因三角債問題惡化而大幅增加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 (ii) 本集團的可再生能源之營運業績錄得減少，以及香港太陽能光伏系統投資減少，因上網電價(FiT)計劃將於2033年到期；以及
- (iii) 在集團投入大量資金後，創之榮水能制氣機的商業化生產卻出現了意料之外的延誤。

就盈利警告而言，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公司參考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全年的最新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帳目及公司目前掌握的資訊所作出的初步評估，並非基於公司獨立核數師

或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覆核的任何數字或資料，並可能須作出修改及調整。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考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的全年業績公告內的詳述，該公告預計將於2026年9月底或之前刊發。

建議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國樑

香港，2026年9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敏女士及景哈利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廖嘉濂先生及李忠海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文輝先生、陳易希先生及黃育文先生。